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茲遵循。

第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至少應包含獨立董事一人，全數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並由全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並提出修正建議。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在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 會議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委員。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五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規定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五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八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